

【发布单位】汕头市
【发布文号】汕府〔2010〕5号
【发布日期】2010-01-15
【生效日期】2010-01-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汕头市](#)

征收土地公告

(汕府〔2010〕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12月16日以粤国土资（建）字〔2009〕658号文批复我市，同意征收集体土地49.7793公顷（折合746.6895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市2007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地类

被征收土地位于濠江区河中路南侧、安海路西侧、深汕高速公路东侧。土地地类为：集体农用地27.0967公顷（耕地19.9507公顷、园地5.3467公顷、养殖水面1.4560公顷、其他农用地0.3433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5.756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6.9260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濠江区滨海街道华新、华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玉新街道岗背、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浦街道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被征收土地面积49.7793公顷，属上述五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共有。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支付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按《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劳力安置采取货币安置、留置用地采用划留集体土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征地补偿款总额为4535.318万元。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

①华新社区居民委员会，面积2.9866公顷，征地补偿总额（土地补偿及劳力安置和青苗补偿费）300.1600万元；

②华里社区居民委员会，面积6.2867公顷，征地补偿总额（土地补偿及劳力安置和青苗补偿费）631.8100万元；

③岗背社区居民委员会，面积39.3460公顷，征地补偿总额（土地补偿及劳力安置和青苗补偿费）3492.3480万元；

④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面积1.0773公顷，征地补偿总额（土地补偿及劳力安置和青苗补偿费）108.2720万元；

⑤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面积0.0827公顷，征地补偿总额（土地补偿及劳力安置和青苗补偿费）2.7280万元。

2、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补偿款均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附着物及其他补偿费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五、划留集体建设用地安置办法

划留集体建设用地7.4669公顷作为华新、华里、岗背、玉石、河南五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兴办集体企业发展经济的用地。具体划留用地地点以市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准。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它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

登记地点：所属华新、华里、岗背、玉石、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市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九、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公告内容的查询以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

查询、举报电话为：0754-88465447、87874502。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